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3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及 2010 年以来分红落实情况的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13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0 年以来分红落实情况特别说明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鉴于相关特殊历史原因及客观情况，公司 2010-2012 年合计现金分红 1,979.96 万元，占同期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平均值 18,336.23 万元的 10.80%，不足《公司章程》关于“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要求；

2、公司拟实施 2013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对 2010-2012 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不足的情况进行弥补纠正，以 2013 年 4 月 30 日的总股本 942,838,48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 0.41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38,656,377.97 元，该等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且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3、公司 2013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现金分红在未来考察公司分红落实情况是否符合《公司章程》有关的要求时，将不计入 2013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该等中期利润分配实施后，公司 2010 年以来累计现金分红 5,845.60 万元，占 2010-2012 年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平均值的 31.88%。该等方案对上述现金分红不足的事项进行了弥补纠正，从而切实保护了公司股东的现金分红权益，并从实质上使得《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的要求得到了满足。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上述议案的安排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战略，保障了对公司股东的回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3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及 2010 年以来分红落实情况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玉杰

战 颖

景 旭

李万强

屈仁斌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五日